

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集大计算机院〔2025〕15 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修订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集大综发〔2025〕9 号）的文件精神，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了《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修订版）》。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10 日

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5 修订版)

根据《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集大综发〔2025〕9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管理，保障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自主报考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推荐，确保质量。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全面发展状态的考查。

二、组织管理机构

成立计算机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科研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学办负责人、分团委书记和毕业班辅导员为成员的遴选工作小组。

三、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院应届毕业生。

（二）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要求。

5.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学业条件（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的8月30日前获得）

1. 成绩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创新能力 and 专业能力。修完前6学期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且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跨学科门类课程）排名要求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以内，且前6学期不能有补考或重新学习，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2. 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不含术科专业）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 ≥ 480 分，或六级成绩 $\geq$

400 分；或 TOEFL 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5.5 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日语的，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取得 N2 合格证书。

（四）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的推免生专业排名要求可放宽至前 50% 及以内，非外语类（不含术科和英语、日语和翻译专业）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放宽至 425 分及以上。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的 8 月 30 日前获得。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的推免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本科在读期间在二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以正式发表为依据，发表时间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刊物认定以《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为准。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以专利授权书为依据，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

3. 符合《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 A 类竞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以获奖证书为据），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据，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具体条件如下：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团队排名第一的队员；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团队排名前二的队员；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团队排名前三的队员。参赛获奖时如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队员排名前三的队员中有非在校本科生，则最多可顺延一位队员获得推荐资格，即排名前四的

队员可获推荐资格。

4. 大学生在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及以上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学生。

5.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依据，但可以作为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认定依据。

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须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的推免生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符合后进入以下推荐程序：

1. 联名推荐。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推免生需有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2. 学院推荐。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个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

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须在学院网站上予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审核小组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

3. 学校审核和审定。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推免生进行复核，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四、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给各学院下达的当年推免生名额确定我院各专业推免名额。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公布申报资格

1. 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对遴选范围内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按照《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计算，以“前6学期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同专业内进行排名。

2. 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交申请

表、诚信承诺书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及本学院推免生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5天无异议后，向教务处上报推免研究生工作细则、公示情况表、拟推荐名单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所有上报材料须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和具体实施人员（含联系人、制表人等）签字确认。

六、“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学院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推荐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成绩构成：学业成绩占80%，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占20%。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的推免生纳入学院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指标。

说明：

1.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计算，以“前6学期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同专业排名。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2. 学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应包括学生在校期

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本学院学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涵盖的具体项目范围和分值标准详见附件 1《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指标量化计算标准(2025 版)》。

3. 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当年 8 月 30 日（含）。

4.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认定的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得分，须有明确的书面、视频记录，记录材料及其它材料均须存档备查。

七、具有推免资格学生的排序规则：

（一）在同专业内，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二）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可优先排序。

（三）英语成绩在同一级别的情况，综合测评成绩也相同，按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全面发展测评加分依次排序。

八、其它事宜

（一）推免生工作接受师生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与公正地进行。

（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或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

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三）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校报备；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校报备，相关干部职工要全程回避。

九、本办法由计算机工程学院和集美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3 修订版）》（集大计算机院〔2023〕14 号）文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或有变化，由学院讨论研究；如遇教育部等上级有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